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推动淄博高新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部、局、中心，四宝山街道、中埠镇，市驻区各部门、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淄博高新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淄博高新区现代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技能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和省、市有关要求，现就推动淄博高新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技师院校和职业培训学校）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把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组织人事部、宣传新闻中心、人社中心，黑体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强化职业教育区级统筹。统筹职业院校发展规划，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职业院校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办学规模，推进职业院校错位、特色发展。统筹专业设置调整，依据地方产业发展，鼓励学校开设地方急需的新兴专业和紧缺专业，优化提升传统专业，撤并整合就业率低的专业。统筹资源共建共享，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打破学校类型界限和条块分割，集约利用职教资源。（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社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三）促进职普教育横向融通。建立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1+N”合作发展机制，组建办学共同体，开设职普融通班，提高联合育人水平。推进职业启蒙和劳动教育覆盖所有中小学，依托职业院校建成1个以上市级中小学职业启蒙和劳动教育基地，大力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培养学生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人社中心）

（四）深化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等方面有机衔接。（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二、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

（五）开展职业院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中职学校提质培优行动，依托中德莱茵智能科技学校，充分发挥其“中德合作、智造创新、产教融合”三大特色，采用“产业学校+教学工厂+产业园区”的运营模式，致力于打造“产业赋能教育-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产业”的区域性、行业性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生态。根据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积极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努力打造高水平中职院校。（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发展和改革局、人社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城投公司）

（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方式，依托中德莱茵科斯特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市级公共实习实训基地。（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人社中心、城投公司）

**三、大力提升职业教育水平**

（七）实施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围绕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建设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等中职（技工）特色化专业。（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人社中心）

（八）开展专业调整优化。优化高新区中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精准对接机制，推动专业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构建高效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辖区中职学校围绕地方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开展专业调整申报备案工作，大力培养与产业发展相衔接、与市场需求相适配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发展赋能。（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九）全面深化“三教”改革。开展教师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比赛，选树一批技能名师工作室和教学创新团队。深化教法改革，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和模块化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挖掘一批职业教学典型案例。深化教材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开发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使用教材和校本专业教材。（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人社中心）

（十）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辖区内职业院校积极承办全国、全省、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鼓励各职业院校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比赛中争金夺银。（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社中心）

**四、优化职业教育社会服务**

（十一）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优化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行业为支点、以企业为主体、以院校为主导，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深化校城融合发展，支持职业院校紧紧围绕专业建设，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人才培养引进。（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二）深化校企合作办学。引导职业院校与地方优质企业开展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创新创业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支持企业自办、合办职业教育，放宽职业教育办学准入条件，鼓励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办学，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与生产性服务业，探索“政校企行”、“企业托管”、“行企校”等合作办学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标杆企业选树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社中心）

（十三）畅通技能人才就业渠道。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搭建校企“面对面”平台，组织师生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定期举办校企供需见面会。搭建校企“键对键”网络平台，利用齐鲁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产业人才需求信息报告，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互联互通。（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社中心）

（十四）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技能人才培训范围。引导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共享性职工培训基地。面向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再就业开展技能培训，面向社区人员实施终身教育。（责任单位：人社中心、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